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業務權限委任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p> <p>二、社區居民：指規劃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場址所在社區之設籍居民與其直系血親，及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三、團體：指下列依法設立者</p> <p>（一）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p> <p>（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p> <p>（三）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p> <p>（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p> <p>四、總設備經費：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或含儲能設備經費。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費，應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p> <p>五、儲能設備經費：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經費。</p>	<p>一、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p> <p>二、為求第一款社區定義明確，採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作為社區之定義。</p> <p>三、為鼓勵當地民眾實質參與並參考實際推動案例，爰第二款社區居民係以規劃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場址所在社區之設籍居民與其直系血親，及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其中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不以設籍於該社區為限。</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p> <p>二、每一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區位限於單一社區為之。</p> <p>三、同一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且設置區位如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獎勵（補助）項目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公開募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居民及其他團體或個人，於</p>	<p>一、為建構國內公民電廠推動模式，確保在地民眾實質參與示範，及利於社區居民推動公民電廠意願之整合，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對象，並於第二款明定每一申請案以設置於單一社區為限。另為在有限資源下提供更多團體參與，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貼，第三款明定同一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且同一設置區位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類型獎勵（補助）項目者（如再生能源推廣活動等），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獎勵。</p> <p>二、為有效推動社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爰</p>

<p>社區內共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於第二項明定公開募集方式指採公開方式召集社區居民及其他團體或個人依在地特色、資源及用電需求共同規劃及設置適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營運模式。</p>
<p>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完成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與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活動。</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p> <p>(三) 辦理期程：自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限。</p> <p>(四) 受獎勵者應於第一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第一目之執行方案、推廣宣導活動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等文件報本部審查及核定。</p> <p>二、第二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依據執行方案，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之必要設施，總裝置容量應為二十瓩以上，且以三百瓩為上限。</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且須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不得超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費用之百分之五十。</li> <li>2. 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li> </ol> <p>(三) 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結果及經費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限。但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展延半年，展延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受獎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如將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各階段之獎勵項目、獎勵額度及辦理期程。</p> <p>二、為避免本辦法獎勵經費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重複補貼，第二項明定受獎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如將其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則須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扣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後，重新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p>

<p>發電設備獎勵經費。</p> <p>第六條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者，各年度申請期限如下：</p> <p>一、一百十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一百十一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三、一百十二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申請第一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三、計畫書一式十份（如附件二，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p> <p>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p> <p>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p> <p>申請獎勵者應於本部函知第一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審查及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辦法第一階段獎勵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本辦法第一階段獎勵之應備文件：</p> <p>（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該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二）必要時，申請第一階段獎勵者之團體應配合本部要求，繳交指定文件，爰為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獎勵者應於本部函知第一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本部審查確認是否業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後，再由本部予以核定。</p>
<p>第七條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的。</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應含潛力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及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規劃）。</p> <p>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含：</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p> <p>（二）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辦理規劃）。</p> <p>（三）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p> <p>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p> <p>五、經費運用方式。</p> <p>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p> <p>執行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p>	<p>一、明定第五條「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執行方案」應包含之內容。</p> <p>二、考量公民參與設置再生能源外，也應注重其社會價值，爰於第一項之計畫書及第二項之執行方案中，納入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且其應包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p> <p>三、有鑑於儲能設備技術趨於純熟，且為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廣與設置，爰於第二項第六款明定自用發電得增加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擬以其他團體之名義為第二階段獎勵申請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例如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另成立一間新公司，以作為執行第二階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後續管理運維之主體），應於執行方案之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一節中載明，其中應包含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p>

<p>式設計、執行時程規劃、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社區內之潛力盤查結果至少為六十瓩)。</p> <p>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執行說明)。</p> <p>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p> <p>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p> <p>六、採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者，執行方案內容得另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及執行時程規劃)。</p> <p>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擬以其他團體為第二階段獎勵之申請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應於前項執行方案之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中載明，並應敘明兩者間之利害關係及後續運作模式。</p>	<p>團體與第二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間之利害關係並應敘明後續運作模式。</p>
<p>第八條 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執行方案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p> <p>三、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p> <p>四、執行方案核定函影本。</p> <p>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p> <p>七、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若非原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其與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間之利害關係證明資料，及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辦法第二階段獎勵之期程及應備文件。</p> <p>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該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一項第六款明定規劃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p> <p>四、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若非原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證明二者間利害關係，並提出團體資格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獎勵資格。</p> <p>五、必要時，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應配合本部要求，繳交指定之文件，爰為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六、第二項明定於第二階段獎勵申請時，申請者應檢附已簽訂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之社區居民身分或土地所有權證明</p>

<p>，應併檢附文件證明簽訂者為該社區設籍居民、該社區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等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或其直系血親，或為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九條 申請文件應密封，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象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申請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字樣。採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達，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本部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予以駁回。</p> <p>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件；已核准者，應予撤銷。</p>	<p>明定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p> <p>（一）依據計畫書之計畫目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工作內容概述、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p> <p>（二）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p> <p>二、第二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五案為原則。</p> <p>（一）依據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維運規劃、社區居民投資比率及參與人數、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情形、經費運用執行情形、實際執行時程及效益進行審查。</p> <p>（二）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至少應達十五人。</p> <p>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p>	<p>一、明定本辦法之審查小組組成及各階段評選方式。</p> <p>二、本辦法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基於示範目的給予相關獎勵，期藉由從優獎勵樹立典範，以有效帶動社區進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第一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第二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五案為原則。</p> <p>三、為確保社區居民參與度，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納入「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至少應達十五人」之規定為審查項目，以促進社區公開募集，並落實社區居民參與。</p>
<p>第十一條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第一階段獎勵經費之撥付條件及時程限制，並明定第一階段分二期進行撥款，及申請撥款之條件。</p>

<p>本部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一)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二) 第一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p> <p>(三) 獎勵經費領據。</p> <p>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一)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七)。</p> <p>(二) 執行方案核定本。</p> <p>(三)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八)。</p> <p>(四)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p> <p>(五)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九)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十)，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p> <p>(六) 獎勵經費領據。</p> <p>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金額、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p> <p>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明定，於申請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經費時，受獎勵者應將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出憑證正本造冊及送本部審查，說明該支出憑證之用途及支出金額，相關支出憑證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三、第二項明定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p> <p>四、第三項明定獎勵案件結束時，如獎勵經費尚有結餘款，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第十二條 第二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社區居民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五人以上。</p> <p>二、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p> <p>(一)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p> <p>(二)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p> <p>(三)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p> <p>(四)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支出憑證。</p> <p>(五) 獎勵經費領據。</p> <p>(六)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如附件十二)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p> <p>(七) 具公民性之活動相關執行說明及</p>	<p>一、明定本辦法第二階段獎勵經費之撥付條件。</p> <p>二、為確保社區居民參與度，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社區居民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規定，以促進社區公開募集，並落實社區居民參與。</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第二階段獎勵經費需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完成設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請款之文件。</p> <p>(一)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爰於第三目明定，申請獎勵者可選擇繳交電業執照影本，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p> <p>(二) 為確認公民電廠投資清冊之投資人確有進行投資事實，爰於第六目明定，申請獎勵者須檢具如收據、轉</p>

<p>佐證文件。</p> <p>三、撥付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額度或核定獎勵金額，取其低者撥付。</p> <p>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公民電廠投資清冊，投資者為社區居民者，應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該社區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帳證明等相關投資證明文件。</p> <p>(三)第七目明定須提供執行具公民性之活動（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相關說明及佐證文件（如照片、活動紀錄、成果說明等）。</p> <p>四、第二項明定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p> <p>五、為確保投資者為社區居民，爰於第三項明定，須檢具社區居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獎勵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以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屬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限。</p> <p>受獎勵者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者，應報本部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獎勵經費之支用範圍與運用方式，以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限。</p> <p>二、為使本辦法保有彈性，爰第二項開放受獎勵者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如受獎勵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示範獎勵計畫內容等相關事宜，應報本部備查。</p>
<p>第十四條 受獎勵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設聯絡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p> <p>二、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獎勵者應依本部指示繳回該部分或全部獎勵經費。</p> <p>三、如涉委託辦理或涉及採購事項，應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勵（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勵（補助）項目及經費。</p> <p>五、受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六、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p> <p>七、受獎勵者如因故申請退出，應提送執行成果報告送交本部審查，審查通過並完成修正後一個月內，檢具工作執行進度、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與支出憑證等文件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p> <p>八、受獎勵者應於示範獎勵期間每雙數月</p>	<p>一、明定本辦法受獎勵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p>二、第一款明定受獎勵者應設聯絡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p> <p>三、第二款明定本部得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之受獎勵者，追回遭濫用之獎勵經費，受獎勵者應配合繳回。</p> <p>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如符合此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三款。</p> <p>五、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受獎勵者應本誠信原則，詳實列明經費支出用途等項目，或受有其他機關獎勵（補助）之項目及經費，並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p> <p>六、第六款明定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p> <p>七、第七款明定受獎勵者因故申請退出，應依據現況提送執行成果報告至本部審查以及繳交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結算。</p> <p>八、第八款明定受獎勵者應定期繳交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備查。</p>

<p>五日前，繳交前二個月份之工作進度等相關佐證資料備查。</p>	
<p>第十五條 第二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半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三、申請自用、捐贈、直供或轉供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具前一年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儲能設備）運轉年報（包含每月總發電量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紀錄等項目），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四、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補助者，不得躉售其再生能源電力。</p> <p>本部得於獎勵期間派員實地查察社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規劃、設置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第二階段受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二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p> <p>（一）第一款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轉讓、拆除或遷移，應報請本部同意。</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明定第二階段受獎勵者，於特定情形下應定期提供設備運轉資料予本部備查。</p> <p>（三）第四款明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補助者，其再生能源電力不得躉售。</p> <p>二、為確保獎勵金或補助款之使用符合規定，及獲獎勵案之推動確實依進度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進行查核及辦理實地查察，第二階段受獎勵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經費：</p> <p>一、申請獎勵文件、請款資料或送本部審核或備查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執行方案所載內容不符。</p> <p>三、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p> <p>四、申請獎勵項目包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獎勵（補助）之相同類型項目。</p> <p>五、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六、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履行而未履行。</p>	<p>明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及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經費之情形，受獎勵者應於期限內繳回已撥付之獎勵經費。</p>
<p>第十七條 獎勵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獎勵經費，並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p>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八條 本部對獎勵案件之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p>	<p>明定獎勵案件之相關資訊得公開於本部網站。</p>

事項資訊，得公開於本部網站。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對象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5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4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10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2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獎勵對象全名及計畫名稱）。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達。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XXX報告一份）。



申請用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年度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獎勵對象(全名)：○○○○○○○

申請獎勵對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00
三、工作內容概述.....	00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規劃等)

## 三、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備註：

(1)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辦理規劃

(2)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

##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應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預算數(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A*3人月*30,000元/人月： 90,000(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元) × 2(次)=600(元)	0.6
	臨時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社區居民設置意願調查	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出席費： 2. 講座鐘點費：	0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券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20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元) × 10(人次)=40,000(元)	40
	短程車資		0

備註：1. 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2.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 工作 比重	進度規畫 查核點	○○○年													
			○○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3)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1. 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 \*2, ...)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2. 「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3. 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獎勵(補助)案件名稱：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團體)\_\_\_\_\_（以下簡稱甲方）係執行經濟部「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民眾)\_\_\_\_\_（以下簡稱乙方）徵詢投資意向。雙方基於共同於\_\_\_\_\_（村/里）參與及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_\_\_\_\_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三條：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據。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者，需於申請第二階段時，一併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土地/建物謄本）；簽訂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者為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第一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核定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人數	人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比例 (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	%
預估投入總設備經費 (A)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預估總投資金額 (B)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 ( (B) / (A) x100%)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1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2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3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4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5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6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7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十

(受獎勵對象全名)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及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1.原案            件。	4.樣張            張。
	2.請購單        件。	5.憑證            張。
	3.估價單        件。	6.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獎勵 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		儲能設備總裝置量(瓩時)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		儲能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時)		
總設備請領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設置 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類別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 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附件十一)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身分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建物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民性之活動相關執行說明及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 1、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 2、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 3、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投資人數：\_\_\_\_\_人
- 4、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比例（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_\_\_\_\_ %
- 5、實際總設備經費（A）：新臺幣\_\_\_\_\_元整
- 6、社區居民實際總投資金額（B）：新臺幣\_\_\_\_\_元整
- 7、社區居民實際投資比率（（B）/（A）x100%）：\_\_\_\_\_ %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比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社區居民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其他對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合	1	名稱				

作社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1. 請提供相關投資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

2.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